	2012	11	
政治处	30年		11

JSJT-2012-004-0002-001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2012〕6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厅属各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单位：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的评选表彰工作，激励交通广大从业人员钻研技能、提升素质，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订《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交通　技术能手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交通运输部人劳司，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2年7月16日印发

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规范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以下简称省交通能手）的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引导和激励交通运输广大从业人员提高技能，根据《全国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交通能手的评选范围为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标准中的职业（工种）。省交通能手的评选表彰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领导，按行业分级分类组织实施。省交通运输厅政治处负责省交通能手评选表彰的归口管理和具体实施。

第三条 省交通能手评选表彰工作每2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凡在省交通运输行业职业（工种）岗位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从业人员，可申报参加省交通能手的评选：

（一）在本职业（工种）中有绝招绝技，或在实践中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和方法，被行业认可。

（二）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以及推广先进技术方面成绩优异，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指导青年职工和职业院校学生进行技能训练，培养

学徒、传授技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技能竞赛前二十名，市级技能竞赛前三名。

（五）市交通技术能手。

第五条 省交通能手候选人采取层层选拔和差额推荐的方式产生。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主管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候选人的评选推荐工作。鼓励个体私营经济中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参加省交通能手评选。

第六条 推荐省交通能手候选人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管单位推荐函；

（二）省交通能手审批表（见附件1）；

（三）省交通能手事迹材料等（见附件2）。

第七条 省交通能手通过认定和评选两种方式产生。积极参加省市技能竞赛并获得相应名次者，省厅直接予以认定产生；其他采取评选产生。

评选实行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单位两级评审制。

第八条 从江苏省交通人才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技术、管理、职业技能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省交通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主管单位初评推荐的省交通能手候选人进行终评

审工作。

各主管单位负责省交通能手候选人的初评推荐工作，并将初评后的候选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省交通能手由江苏省交通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

第九条 省交通能手受到的奖励和待遇：

（一）对被评为“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的人员，由省交通运输厅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二）获得“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称号者，原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且本职业（工种）设置技师或高级技师的，由主管单位推荐参加相应的技师或高级技师资格考核评审。

（三）获得“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称号者，省交通运输厅择优推选为省交通技能人才评审专家库的专家，推荐担任全省交通运输职业院校的兼职教师，并向有关部门推荐参加“江苏省技术能手”、“全国交通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等的评选。

（四）获得“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称号者，省交通运输厅择优推选为交通运输行业“首席技师”，并支持成立首席技师工作室。

第十条 省交通能手纳入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库，实

行统一管理和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省交通能手相关工作费用列支“交通人才建设专项经费”科目。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和程序、弄虚作假获取“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以及获得“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后，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省交通运输厅予以撤销授予的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政治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审批表

姓　　名 _____

职 业 工 种 _____

主管单位（章）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江 苏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制

姓 名		职业工种		照片
性 别		职业等级		
年 龄		文化程度		
民 族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目	内　　容
有何技术成果或技术绝招	
有何突出贡献获何奖励或荣誉称号	

推荐意见 本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主管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省交通技能人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格式和撰写要求

一、格式

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黑体 3 号）

推荐单位：（楷体 3 号）

主要业绩：（仿宋 3 号）

二、撰写要求

1.1 候选人主要事迹为本职业（工种）作出的重要贡献；

1.2 候选人的成绩在同行业中的重要作用和影响；

1.3 候选人的贡献产生的经济效益（尽可能用数字量化）；

1.4 候选人荣誉称号采取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地市—省或行业—国家）顺序写明。

2.1 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

2.2 主要业绩要突出重点，文字要求 1000 字左右；

2.3 所获职业资格证书、荣誉称号和技术成果须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2.4 统一用 A4 纸打印。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文稿纸（ ）

标　题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　送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厅属各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单位：						
抄　送							
保密审查结论	依申请公开	理由				规范性文件	否
内　容概　述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的评选表彰工作，激励交通广大从业人员钻研技能、提升素质，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订印发《江苏省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文件分类	人事信息→交通人才
主题词	交通　技术能手　管理办法　通知			密级		紧急程度	
编　号	苏交政(2012)　66号			厅收文号	无	份数	20
承　办单　位	政治处	部门核稿	陈萍 2012-05-23	会　签		办公室核稿	蒋婷婷 2012-05-23
拟　稿	仲尚伟 2012-5-22						
补　充意　见							
签　发							
校　对	仲尚伟 2012-07-12	排版	冯晓宏 2012-07-16	盖章	孙疆宁 2012-07-16	分发	冯晓宏 2012-07-16
附　件						页数	10